

河北省晋州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183执恢57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河北晋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晋州市朝阳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107800737P。

法定代表人：刘勇、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晋州市彩色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住所地晋州市通达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781213-X。

法定代表人：张根社。

被执行人张根社，男，1954年3月8日出生，汉族，现住晋州市河阴村，身份证号码132322195403081297。

被执行人张社召，男，1966年3月17日出生，汉族，现住晋州市河阴村，身份证号码132322196603171275。

被执行人王彦青，女，1966年1月17日出生，汉族，现住晋州市河阴村，身份证号码13232219660117128X。

被执行人张晓东，男，1981年1月16日出生，汉族，现住晋州市朝阳街，身份证号码130183198101160014。

被执行人关春敏，女，1953年11月10日出生，汉族，现住晋州市河阴村，身份证号码132322195311101289。

被执行人郭策，男，1983年7月8日出生，汉族，职业，现住石家庄裕华区黄河大道151号，身份证号码130181198307086734。

本院在执行河北晋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晋州市彩色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张根社、关春敏、张社召、王彦青、张晓东、郭策金融借款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晋州市彩色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张根社、关春敏、张社召、王

彦青、张晓东、郭策履行本院（2017）冀 0183 民初 3214 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21）冀 0183 执恢 574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张根社名下的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张根社名下位于朝阳街南的四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01340901657、01340901658、01340901659、01340901660；被执行人张根社名下位于新华路东的一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 019151500478；被执行人张根社名下位于新华街东的一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 013251500313。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学彬

审 判 员 赵永定

审 判 员 赵江深

二〇二二年二月九日

书 记 员 张丙元

原本核对无异

